

污水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正泽水务有限公司

为推进庞各庄镇域内环境卫生清洁工作,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庞各庄镇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拟进行环保处理和零污染排放。现村级污水治理工程中的收集池已全部完工,因此,污水需要进行拉运处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公害拉运处理。现甲方与乙方就该污水拉运处理事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为使庞各庄镇域内生活环境持续向好,解决庞各庄镇域水环境治理村级污水治理工程的收集池污水过满外溢问题,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拉运逐步投入使用的收集池内的生活污水。

二、拉运范围:全镇 40 座污水收集池,总规模 $3650\text{m}^3/\text{d}$,其中包含污水治理工程修建的 39 座污水收集池及南李渠原有收集池(后附污水收集池清单)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有应急需要的收集池。

三、拉运要求:所有拉运的生活污水必须拉运到甲方指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输过程中防止生活污水泄露。

四、拉运次数:拉运次数根据各村实际产生的污水量及甲方要求进行拉运。汛期阶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增加拉运次数。每次拉运,由乙方及被抽运单位签署交验单,交



验单内容包括时间、车辆情况、次数、运量等，校验单作为结算清单的依据。

五、拉运费用：

拉运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每季度末 25 号前乙方将本季度污水拉运费用及具体数量清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上报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上报的结算清单后 5 日内完成审核，甲方收到乙方上报的结算清单后 5 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的，视为审核通过。甲方应按季度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如甲方对部分服务费用有异议，甲方应依约按时支付无异议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该季度拉运服务费用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期限及拉运费用的约定：

1. 合同期限：2023 年 7 月 16 日 - 2024 年 7 月 15 日。
2. 拉运费用 = 单方水费 × 合同期内拉运总数量
3. 单方水费按 22.85 元/立方米计算，拉运水量据实结算。

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污水运输服务。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污水收集池情况及日常使用情况，双方商定确认拉运次数及拉运时间，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污水运输服务。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污水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污水运输到指定的污水处理厂。

3. 乙方拉运污水过程中，当出现村内管制或因疫情等等非乙方原因乙方车辆无法进入村内时，甲方应协助与村内管理人员对接，以便于乙方及时完成本次污水拉运工作。

九、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履行本协议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否则此协议无效；

2. 因甲方镇域内村庄较多，乙方应确保污水拉运车辆的充足，确保将镇域内污水及时拉运，避免发生外泄。乙方应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车辆及本合同要求提供污水运输，否则导致出现任何问题，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污水运输任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工作安全。如在车辆停放、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污水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

5.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质及各项许可证照。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 因乙方在污水运输过程中偷倒乱卸、遗洒、泄漏，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时拉运污水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当季服务费用的 0.2% 的违约金，导致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负责整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甲乙双方应配合行政部门监管、督查。

附件：污水收集池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6日



马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6日



附件：

污水收集池清单

序号	村名	收集池规模 (m ³ /d)	序号	村名	收集池规模 (m ³ /d)
1	东黑堡	100	21	李家巷	150
2	李家窑	50	22	王家场	50
3	丁村	100	23	北顿堡西	50
4	南小营	100	24	北顿堡北	50
5	常各庄北	100	25	孙场	50
6	常各庄南	100	26	东中堡	100
7	张公堡	200	27	田家窑	50
8	西黑堡东	50	28	南园子	50
9	西黑堡西	100	29	福上	150
10	南地	50	30	四各庄	100
11	西中堡东	50	31	宋各庄	50
12	西中堡西	50	32	张新庄	50
13	东高各庄	200	33	西梨园西	50
14	鲍家铺	50	34	西梨园北	50
15	东梨园	100	35	南顿堡	100
16	留民庄	100	36	加禄堡	100
17	北李渠	200	37	钥匙头	100
18	韩家铺	50	38	北章客	100
19	保安庄	100	39	南章客	50
20	民生村	200	40	南李渠	150